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以及 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i)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公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資料及有關配售本公司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各段所披露，(i)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乃於配售事項籌集所得；(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6,569,000港元用於經營放債業務、支付相關員工成本、委聘申請證券牌照之顧問、行政費用及設立辦公室之成本；及(iii)本公司擬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76,700,000港元之用途，將其用作為收購Blue Marbl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51.315%提供資金，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零年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失效。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7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i)約70,700,000港元用於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包括可能進一步收購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及(ii)剩餘結餘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及11A條提供以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補充資料：

	二零一八年 公告及 二零一九年 年報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 日期之經修訂 分配	預期時間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結餘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	57.3	46.6	10.7	-	-	-	不適用
為收購事項撥資	76.7	-	-	-	76.7	-	不適用
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	-	-	-	-	-	70.7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	-	-	-	-	6.0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u>134.0</u>	<u>46.6</u>	<u>10.7</u>	<u>-</u>	<u>76.7</u>	<u>76.7</u>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內所提供之補充資料概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失效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仍為閒置，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更有效地將本公司之財務資源用於進一步可能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 進一步可能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完成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35%，倘松神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若干保證溢利及取得若干知識產權，則獲授權以進一步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代價為35,025,000港元（「認購期權」）。本公司可於以下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及於其後第三十個營業日結束期間；或(i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及於其後第三十個營業日結束期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松神之表現以決定是否行使該等認購期權。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認購期權，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透過進一步可能收購松神，本集團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更多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參與中國知名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衍生產品及服務市場，拓寬收入來源。

除可能進一步收購松神之已發行股本外，本公司一直探索知識產權許可行業的合適投資及收購機會。自收購松神之權益以來，本集團已於中國知識產權許可行業積累了經驗，並希望進一步積累適當的知識產權，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知識產權下游衍生市場創造更多收入的能力。目前並無確定最終目標，亦未開始任何盡職調查程序或訂立最終協議。

## 一般營運資金

同時，鑒於金融及貿易業務分部的預期發展，本集團需要更多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該等業務的營運需求。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及松神的營運情況，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於需要時修改或修訂該等計劃，以應對市況變化，努力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財務資源，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